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(02)23979934 承辦人:楊皓翔

電話:(02)23979298#622

E-Mail: yang-1008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裝

訂

主旨:112年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,按月支 (兼)領月退休金(俸)之基準數額,業經本院112年6月7 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8,000元以 下,檢附公告影本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「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 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

第1頁 共1頁